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724,062,293.99 元。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兴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维实业”）、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创供应链”）、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澜建设”）、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深圳）”）、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一光仪器”）、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智慧城市”）等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额度预计不超过 32,628 万元。减少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市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派电子”）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减少 16,3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88,73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预计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兴维实业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	70,500,150.00	23,500,050.00
	天派电子（深圳）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8,922,022.29	41,100,000.00	69,182,611.46
	天之创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0	50,000,000.00	0
	兴港供应链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13,000,000.00	- 63,000,000.00	3,921,750.00
	小计			221,922,022.29	98,600,150.00	96,604,411.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派电子（深圳）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89,822,728.20
	郑州天派电子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0
	安澜建设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0	20,000,000.00	9,551,704.00
	苏一光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49,328,430.00	4,670,000.00	30,512,202.20
	兴港智慧城市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05,060,000.00	40,000,000.00	91,071,460.00
	小计			404,388,430.00	64,670,000.00	220,958,094.4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6 楼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廖琼

注册资本：9000 万

成立日期：2021-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6KPWX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

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维实业总资产为 4,804.50 万元，净资产为 4,606.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095.66 万元，净利润为 6.1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华夏大道与慈航路口航投大厦 7 楼 709

法定代表人：刘善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成立日期：2017-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6KYU7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

械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之创供应链总资产为 218,820.76 万元，净资产为 51,348.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781,045.87 万元，净利润为 1,275.12 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金港科技园 B 栋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注册资本：4282.402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8789B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数字电视、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DVD 机芯及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车载 GPS 导航器。数字激光视盘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影音多媒体产品及其部件。（不含光盘生产）。生产经营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与关键技术研发；汽车多媒体终端制造与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品研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郭信平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派电子（深圳）总资产为 13,288.67 万元，净资产为 916.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1,989.09 万元，净利润为-3,590.0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公司名称：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凯

注册资本：6331.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8-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16806851B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上门维修：仪器仪表、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工电器、机床设备及配件、包装物品及包装原辅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一光仪器（合并）总资产为 26,129.41 万元，净资产为 14,902.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670.99 万元，净利润为 1,216.7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五）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安澜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张轶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1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F5K12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3,162.48 万元，净资产为 37,543.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05.07 万元，净利润为-204.06 万元。（未经审计）

（六）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法定代表人：周倩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HXER7P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通信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通信设施、通信管道的租赁；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通信业务代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港智慧城市总资产为 600,891,540.68 元，净资产为 289,065,114.3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2,203,720.38 元，净利润为 3,057,684.33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付款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开出的税票后结清全部货款。

结算方式：按照公司统一采购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经营业绩。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为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是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玥、张振伟、李占森、朱兴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在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吴玥、张振伟、李占森、朱兴旺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